

黑格尔哲学解读

刘永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黑格尔哲学解读

刘永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哲学解读/刘永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10

ISBN 7-5004-3598-3

I. 黑… II. 刘… III. 黑格尔, G. W. F. (1770~1831)
—哲学思想—研究 IV. 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1946 号

责任编辑 关 桐
责任校对 李云丽
装帧设计 木 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5 插 页 2

字 数 155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1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黑格尔是国际哲学界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黑格尔哲学被视为西方传统哲学的最高代表、现代西方哲学的否定性源头。黑格尔哲学也是举世公认的晦涩难懂的哲学。这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脉络很难把握；二是黑格尔的哲学著作很难读懂。

在第一编中，本书清楚明白、逻辑一贯地阐述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脉络。诸如“概念与存在”、“系统与过程”、“全息与表达”、“矛盾在发展中的作用”、“圆圈式进展与三段式”、“逻辑、精神、自然的关系”等等，历来使研究黑格尔哲学的人困惑不解而又带根本性的问题都在本书中得到了合理的说明。

《精神现象学》是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导言，而其中的“序言”所表述的内容又堪称黑格尔哲学的精髓。在这一序言中，黑格尔第一次全面地阐述了最能代表黑格尔哲学特点的哲学方法，即辩证法。因此，读懂了《精神现象学》“序言”，也就从根本上理解了黑格尔哲学。《精神现象学》“序言”同黑格尔的其他著作一样晦涩难读。本书的第二编第一次对《精神现象学》“序言”原文做了详细解说。借助这一解说，一般的哲学工作者和哲学爱好者都能基本读懂《精神现象学》“序言”。

作者简介

刘永富，男，1950年6月生，山东烟台人。分别于1978、1982、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的哲学系。在复旦大学，以论文《黑格尔的发展观》获外国哲学专业哲学硕士学位，导师为已故全增嘏教授；在南开大学，以论文《论真假》获辩证唯物主义专业哲学博士学位，导师为陈晏清教授。

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哲学教授、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价值理论研究室研究员，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理事，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理事，陕西省价值哲学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

学术研究的主要领域是哲学基础理论、西方哲学、哲学经典著作。

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已出版的专著有《论真假》、《价值哲学的新视野》。《论真假》由同名博士论文加工而成，被收入“西安交通大学学术专著丛书”于1994年12月出版，1995年11月获国家教委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优秀奖，同年12月又获“第九届中国图书奖”。《价值哲学的新视野》作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的一项最终研究成果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2002年1月出版发行。

在西方哲学研究领域已出版的专著有《胡塞尔现象学·海德格尔本是学引论》。该书作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资助项目由西北大学出版社于2000年6月出版发行。本书——《黑格尔哲学解读》——是作者在西方哲学和哲学经典著作研究领域的一项研究成果。

序

读书、研究贵在既能入乎其内，又能出乎其外。刘永富先生所著《黑格尔哲学解读》正是一本既能入内又能出外的好书。刘著开宗明义就说：研究、介绍别人的哲学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逐字逐句地啃哲学家的原著；一是跳出原著，对哲学家的思想作总体上的把握。我以为前一种方式就是入乎其内，后一种方式就是出乎其外。刘永富先生强调逐字逐句地啃原著与总体把握两种方式“相辅相成”，也就是要把入内与出外结合起来，真可谓深得读书、研究之三昧。

《黑格尔哲学解读》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活生生地体现了作者本人所强调的两种读书和研究方式的结合。第一编“黑格尔哲学总论”，是对黑格尔哲学思想的总体把握。这一部分几乎完全没有征引一句黑格尔的原著原文，但可以看出，这一部分是在逐字逐句地“啃”黑格尔原著原文的基础上写成的，是“跳出”原著的产物：它避免了黑格尔文句的晦涩，而对黑格尔思想的总体把握又是深刻而切实的。在这方面，美国现代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鲁埃士（J. Royce）倒是开过一个先例。他关于黑格尔哲学的讲演著作就完全是根据自己对黑格尔哲学的体会，用自己的语言写成的，讲得生动而又切实。当前，我国学者中有的人读了不少外国原著，但在介绍和讲说这些原著时，总是生吞活剥，

从不敢越原字原句之雷池一步，而且讲得比原著更晦涩难读。这也许是由于没有真正吃透原著、真正消化原作者的思想的缘故。刘著《解读》在这方面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第二编《精神现象学》“序言”解说，是作者为“逐字逐句地啃代表作”所作的一个范例。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序言”是黑格尔在全书完成后写成的。这篇序言不仅概括地说明了《精神现象学》这部著作的内容和观点，而且包含了黑格尔一生的哲学基本思想的端倪，拟定了他的整个哲学系统的粗略轮廓。一般的读者在读了《解读》的第一编之后也许会生发“啃”黑格尔原著的兴趣，但黑格尔著作宏富，难以入手。作者选择《精神现象学》“序言”，逐段进行讲解，这既能使读者直接接触黑格尔原作原文，又有助于读者更深切地把握黑格尔的整个哲学思想和观点。《解读》一书在“黑格尔哲学总论”编之后继之以《精神现象学》序言的“正文解说”一编，这不仅在成书的形式上适合于初学黑格尔哲学的读者，而且具有学术研究上方法论的意义。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正文解说”一编虽是对原文逐段逐段地解释，但又是对黑格尔哲学思想有了总体把握之后的产物。黑格尔的著作晦涩难读，往往一词多义；有时同一思想内容，此处从某个角度这样说，别处又从另一个角度那样说。若非对黑格尔的思想有一个总体把握，就很难对某一段话或某一句话甚至对某一个词作确切的解说。本书作者在这方面所下的功夫，给了我深刻的印象。

德国现当代哲学家海德格尔曾逐段逐段地解说过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导论”，书名叫做《黑格尔关于经验的概念》，其特点是通过解读黑格尔，阐发了海德格尔本人独特的思想观点，但海德格尔的解读比黑格尔的原著甚至更加晦涩。尽管如此，海德格尔的这本小册子对理解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导论”和整个黑格尔哲学仍然是大有帮助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导

论”的观点有不同于完稿之后写的“序言”之处，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把海德格尔关于《精神现象学》“导论”的解说（即《黑格尔关于经验的概念》）同刘永富先生关于“序言”的解说对照起来阅读，也许更有助于深入理解黑格尔的整个哲学思想。

总之，刘永富先生的《黑格尔哲学解读》无论在对于黑格尔哲学思想的总体把握方面还是在对《精神现象学》序言的解说方面，都是一本深入而又浅出的好书，值得我们认真阅读。

张世英

2002年2月22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前 言

一 本书的目的

研究、介绍别人的哲学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逐字逐句地啃所研究、所介绍的哲学家的代表作，力求读懂读通著作本身；二是跳出所研究、所介绍的哲学家的各种著作，对哲学家的思想作总体上的把握。

这两种方式各有其难处。啃著作的困难在于，书中的每一个难懂的词、每一句难懂的句子、每一段难懂的段落、每一处难懂的联系——词语、句子或段落之间的联系——都无法回避。因此，如果要对某一著作做解说，那么关于这类词或句子、段落以及联系的任何无知或误解都将暴露无遗。从总体上把握哲学家的思想固然可以回避许多细节上的困难，但是要提炼出能够概括哲学家的全部著作、同哲学家的全部著作都不矛盾、在哲学家的全部著作中都说得通的思想却并非易事。

要真正了解一种哲学，上述两种研究、介绍的方式都是必要的，而且往往是相辅相成的。对总体思想的把握往往建立在啃代表作的基础上，而在啃代表作的过程中，很多细节问题又往往要在了解了总体思想以后才能解决。

啃代表作与把握总体思想这两种研究、介绍别人的哲学的方

式虽然相辅相成，但却不能相互取代。这也就是说，能读懂哲学家的著作不一定就能从总体上把握哲学家的基本思想；反过来，能从总体上把握哲学家的基本思想也不一定就能读懂他的著作的每一要素。

本小册子试图从上述两个方面来研究、介绍黑格尔哲学。第一部分说明黑格尔哲学的大旨要义，第二部分选取《精神现象学》的序言这一最能简明扼要地体现黑格尔哲学特点的文本逐段加以解说。

二 不求原原本本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研究、介绍别人的哲学时，应该力求原原本本，力求忠实于所研究、所介绍的哲学的本义。

这种观点听起来很合理，但是实际上却行不通，因为根本就没有一个现成的标准来衡量我们所理解、所介绍的是不是被研究、被介绍的哲学的本义。在所研究、所介绍的哲学那里也不存在一个可直接把握的现成的“本义”来供我们的理解去符合。凡被认为是所研究、所介绍的哲学的本义的，实际上都只不过是我们的理解。

我们总是因为某哲学本身有不清楚、无法直接理解之处才去研究、说明某哲学的，或者说，我们总是因为不满足某哲学当下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现状才去研究、说明某哲学的。如果某哲学本身所讲述的一切对我们来说都是直接清楚明白的，或者我们对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某哲学的现状完全满意，那就根本不需要再去研究它、说明它。

对某哲学加以研究、说明就是要把某哲学中那些本身不清楚、无法直接理解的内容转变为对我们来说清楚明白、可以理解

的内容,或者把我们所不满意的状态转变为令我们满意的状态。这种对我们来说清楚明白的内容或令我们满意的状态是我们研究的结果而不是所研究的著作中的现成的东西。我们无法确定我们所做的理解是不是那些我们开始无法直接理解的内容或以我们不满意的状态出现的内容的本义,我们根本就找不到这种本义的原型,因而也就无法衡量所作的理解、说明是不是本义。

不仅我们在研究、介绍别人的哲学时无法做到原原本本、忠实于本义,就是我们所研究、所介绍的哲学家本人如果还在世的话,那么让他自己来介绍他过去的思想也未必能做到原原本本、忠实于本义。这不仅因为我们无法证明他的介绍是否符合他原先的著述的本义,而且因为我们自己就有这样的经验:当时写的时候觉得清楚明白的东西,过了一段时期再看却发现有些地方已经难以理解了;如果经过一番思考又重新理解,那么我们自己也很难确定新的理解一定和原先的理解相同。

在中国历史上以至于现在都所谓的“我注六经”与“六经注我”之争。所谓“我注六经”就是在解释、说明别人的著作、思想时,力求原原本本,不加进自己的看法。所谓“六经注我”就是借注释、解说别人的著作、思想之名,行表述自己的思想之实。

从实际的结果来看,既不存在纯粹的“我注六经”,也不存在纯粹的“六经注我”。这是因为,既然是解释、说明,那就既不可能完全是解说者自己的东西,也不可能完全保持被解说的东西的原样。

鉴于上述考察,本小册子并不以原原本本地介绍黑格尔哲学的本来面目自诩,也不企图解决“黑格尔哲学自身是什么样子”这样一个包含着虚假前提的假问题。下面所要讲的黑格尔哲学只是本小册子的作者所理解的黑格尔哲学,离开了本小册子的作者的

研究、理解，黑格尔哲学不会是这里介绍的样子。当然，本小册子所讲的也不是本小册子的作者自己的思想，如果不研究黑格尔的哲学，本小册子的作者也写不出这样的小册子。

三 但求合理性

对别人的哲学的理解、说明虽不存在同所理解、所说明的内容本身是否一致的问题，但是却有个合理不合理——即说不说得通——以及合理到什么程度的问题。

衡量所做的说明合不合理及其程度的标准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看所作的说明同那些对我们来说本身清楚明白从而可以直接理解的有关内容是否一致，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解释力问题；二是看同一篇说明内部的各个方面是否一致，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自身逻辑的一致性问题。从第一方面看，对同一内容的不同理解、不同说明的合理程度的差别取决于它们能同多少可直接理解的内容相一致，即有多少可直接理解的内容支持所做的说明。如果一种理解比起另一种理解来能同更多的可直接理解的内容相一致，那么它也就比另一种理解更合理，就比另一种理解的解释力强。从第二方面看，对同一内容的不同理解、不同说明的合理程度的差别取决于它们各自能同多少相关的理解、相关的说明相互支撑。就这一方面来说，最高的合理性就是所谓的一通百通，即对某哲学的某一内容的理解同时解开了该哲学的一切理解之谜。

本书对黑格尔哲学的理解、说明不求符合本义，但求最大程度的合理性，即力争所做的理解、说明能最大限度地同黑格尔哲学中那些我们可以直接理解的内容相一致、相符合，并能最大限度地自圆其说。

四 如何读本书

对于逻辑性、思辨性较强的书如果只是一目十行地浏览往往很难读懂，因为这种浏览很容易遗漏对于理解某内容来说必不可少的环节，从而使本来可以理解的内容难以理解。

黑格尔哲学本身的逻辑性很强，本书也力图展示所讲的内容本身的逻辑联系。这就要求企图理解这本小册子所讲的内容的读者一句不漏地、连贯地读下去。只要依照本书所安排的程序逐句读下去，就会发现这本篇幅不大的小册子并不难理解，对于本书所讲的黑格尔哲学的基本内容就会有一比较清晰的把握。

五 关于文字与标点符号的几点说明

尽管有的汉语言学家认为“之所以……，是因为……”这一句型是错误的，但鉴于这一句型在语言实践中已被广泛地用来表示或强调原因，本书还是采用了这一句型。

本书对破折号和引号的使用也与通常的用法有所不同。

除非在一自然段的末尾，本书中的破折号一律由前后两条横线构成（就像括号由前后两条弧线构成一样），补充说明、追加说明的内容被置于两条横线之间。如果把补充说明连同破折号一起抽掉以后，位于补充说明两端的文字之间还应该有其标点的话，那么该标点一般被放在破折号的第二条横线之后。

本书中的引号一般不用来标志引语，绝大部分情况下被用来断句，即用来标志语句的意义结构：引号内的部分被作为一个意义单位来理解。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黑格尔哲学总论

一 黑格尔哲学的目的、任务·····	(3)
(一) 把握绝对·····	(3)
(二) 把握主客观统一·····	(5)
(三) 简 评·····	(5)
二 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特点·····	(7)
(一) 特点是方法·····	(7)
(二) 对旧方法的批判·····	(7)
1. 唯理论 (知性方法) ·····	(8)
2. 经验论 ·····	(9)
3. 理智的直观 ·····	(10)
4. 旧方法总批判 ·····	(10)
(三) 黑格尔的方法 ·····	(11)
1. 实质 ·····	(11)
2. 辩证法 ·····	(12)
3. 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	(12)
(四) 简评 ·····	(13)
三 绝对者是惟一的生命 ·····	(15)

(一) 绝对者是主体与实体的统一	(15)
1. 创造性活动	(15)
2. 实体与主体的统一	(16)
3. 规定性与能动性的统一	(16)
(二) 绝对者是具体的与发展的	(16)
1. 具体与发展	(16)
2. 过程与系统	(17)
(三) 绝对者是惟一的永恒生命	(17)
1. 生命是发展的	(17)
2. 生命是具体的	(18)
3. 生命既是主体又是对象	(18)
4. 系统与过程的对应一致	(18)
5. 过程更重要	(19)
(四) 简评	(19)
四 绝对者是绝对精神	(20)
(一) 现实的绝对者	(20)
(二) 在认识中创造自身	(21)
(三) 绝对者是绝对精神	(22)
(四) 同绝对精神相关的几个术语	(22)
1. 概念与范畴	(22)
2. 存在、事物	(23)
3. 理念	(23)
4. 真理	(24)
(五) 简评	(25)
五 绝对精神的发展	(27)
(一) 发展是固有规定的表达	(27)
1. 发生与发育	(27)

2. 事物联系的中介	(28)
(二) 发展是从一种规定的表达到另一种规定的 表达	(29)
1. 发展的阶段	(29)
2. 事物的两种关系	(29)
3. 发展阶段的高低	(30)
(三) 简评	(30)
1. 关于发展的实质	(30)
2. 关于联系的实质	(31)
六 存在的全规定性	(33)
(一) 绝对精神的全部规定为每一表达物同时具有	(33)
(二) 全规定不等于全能	(34)
(三) 全规定性与潜在结构	(34)
1. 表达物的结构	(34)
2. 规定系统的模式	(35)
3. 规定系统的层次	(35)
4. 规定的系统与表达物的结构的对应	(37)
(四) 表达物之间的转变及其规律	(38)
1. 从一种表达物到另一种表达物	(38)
2. 表达物之间转变的规律	(38)
3. 进化与退化、有序与无序	(38)
(五) 绝对精神的规定是一切事物所共有、固有、 必有的规定	(39)
(六) 普遍规定与特殊规定的对应一致	(40)
(七) 简评	(41)
七 绝对精神发展的动力	(43)
(一) 绝对精神的发展不需要动力	(43)

(二) 在什么意义上矛盾是动力	(43)
(三) 两种矛盾	(44)
1. 全面与片面的矛盾	(44)
2. 主体与客体的矛盾	(45)
(四) 简评	(46)
八 绝对精神发展的模式	(48)
(一) 过程的结构与内容的结构	(48)
(二) 三段式与圆圈	(48)
(三) 模式的成因	(49)
1. 表达的起点是潜在的系统	(50)
2. 系统的分化	(51)
3. 系统的重建	(51)
(四) 圆圈式进展的双重性质	(51)
1. 既是前进、分析又是后退、综合	(51)
2. 既是历史过程又是逻辑过程	(52)
(五) 圆圈与三段式的不同表述	(53)
1. 正、反、合	(53)
2.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或设定、分化、重建	(54)
3. 直接、间接、直接—间接	(55)
4. 自在、自为、自在—自为	(55)
5. 普遍、特殊、个体	(57)
(六) 发展的模式的层次——大小圆圈与大小三段	(58)
1. 系统与过程的层次	(58)
2. 不同层次之间的过渡	(58)
3. 图解	(59)
4. 小圆圈的不完美性	(63)
5. 从抽象到具体	(63)